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 12,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吴证券”）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9 号），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3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 71.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5,887.9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027.83 万元（不含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为 85,860.0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全部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00046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智慧测控装备研发制造中心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860.09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智慧测控装备研发制造中心项目 | 23,223.30  | 12,115.31   |
| 2  | 补充营运资金         | 6,000.00   | 6,038.56（注） |
| 合计 |                | 29,223.30  | 18,153.87   |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运营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超出承诺投资金额，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投入导致。

扣除前述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后，公司超募资金为 56,636.79 万元。

###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必要性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56,636.79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2,0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1.19%。公司过去未使用过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 （一）相关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起实施，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旧规则。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取得募集资金净额为 85,860.09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56,636.79 万元。公司的超募资金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第十条“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和归还银行借款，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公司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12,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荣旗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

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荣旗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